**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0〕4号

关于填报“福建省疫情防控期间本科高校

实习学生情况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确保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39 号）、《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教明电〔2020〕3 号）、《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泉师文〔2020〕6号）以及《教务处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本科教学工作的通知》（教务〔2020〕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延期（暂停）进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闽教明电〔2020〕9号）要求，各高校实习学生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必须填报《福建省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实习学生情况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计划由学院统一组织但尚未开展的实习，必须延期组织实施；经学院批准自行联系的实习但尚未到岗的，必须延期实习。各学院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联络，并将情况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实习的学生应留在家庭所在地，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学院要密切关注其身体健康状况。

二、由各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或经学院批准自行联系的实习，已在岗实习的，根据学生实习地疫情、实习岗位性质等，实行分类管控。疫情防控期间，涉及车站、机场、码头、超市、酒店、 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实习，一律暂停；对在其它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原则上应暂停。因情况特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商定可继续实习的，报教务处审批。

对于暂停实习的学生，原则上返回家庭所在地，学院要督促回家的学生遵守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充分做好途中防护；暂停实习但仍留在实习单位所在地的，学院要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于继续进行实习的学生，学院要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学生外出，服从当地和实习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切实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三、实习延期（暂停）结束时间，将由教育厅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综合研判确定后另行通知。未通知实习延期（暂停）结束前，严禁任何学院擅自提前安排学生实习。

四、各学院要明确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院领导，组织全面摸排核查，准确掌握实习学生人数和相关情况并建立名册。**各学院实习学生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于每周四下午17：00 前填报《福建省疫情防控期间本科高校实习学生情况表》（见附件1）。**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发烧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实习学生，要在第一时间上报。

教务处联系人 ：林亚娥，电子邮箱：[316731312@qq.com。](mailto:316731312@qq.com。)

附件1.福建省疫情防控期间本科高校实习学生情况表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0年2月6日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0年2月6日印发 |